

中国共产党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

松工委发〔2021〕53号



关于刘泉、陈神龙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经松山湖党工委研究，决定：

刘 泉 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一级科员；

陈神龙 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一级科员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中国共产党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

2021年12月13日

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15 日印发
